

德安县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德安县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德安县公安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公安机关是指国家依照法律设立的，代表国家行使公安职权和履行公安职责的，具有武装性质国家机关。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拟定有关公安工作的规定和实施办法；分析全县的社会治安状况，对全县公安工作进行决策、部署并负责具体检查、指导和监督。

（二）组织实施对涉及社会政治稳定和危及国家安全案件及刑事案件的侦察、组织协调和侦破、处置重大案件、重大治安案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三）组织实施并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出入境和公安外事工作。

（四）组织实施监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和涉网案件的侦破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德安县公安局本级。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7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德安县公安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4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07.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019.5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3.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3.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9.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1.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41.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52.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8,752.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00.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752.91	总计	62	8,752.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德安县公安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52.31	6,748.51	0.00	0.00	0.00	0.00	103.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75	40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75	40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75	40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50.62	5,75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5,750.62	5,75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4,579.96	4,57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75.93	37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86.90	8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07.82	70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40	3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39	22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51	20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8	2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0.24	7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0.24	7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7	1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7	1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8	5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8	5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9.78	5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00	1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1.00	1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1.00	1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77	105.98	0.00	0.00	0.00	0.00	103.8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3.8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8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3.8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98	10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98	105.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德安县公安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52.91	5,453.01	3,299.9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75	407.75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75	407.75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75	407.75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19.51	4,565.97	1,453.54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6,019.51	4,565.97	1,453.54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4,646.28	3,292.07	1,354.21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75.93	276.61	99.33	0.00	0.00	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86.90	86.9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10.40	910.4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40	313.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39	228.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51	204.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8	23.8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0.24	70.2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0.24	70.2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7	14.7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7	14.7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8	59.7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8	59.7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9.78	59.7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14	0.14	111.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1.14	0.14	111.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1.14	0.14	111.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1.33	105.98	1,735.36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35.36	0.00	1,735.36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735.36	0.00	1,735.3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98	105.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98	105.9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锦安县公安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4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7.75	407.7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019.51	6,019.5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3.40	313.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78	59.7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1.14	111.14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37.54	1,737.5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48.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8,649.11	8,649.1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00.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00.5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649.11	总计	64	8,649.11	8,649.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德安县公安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8,649.11	5,453.01	3,196.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75	407.75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75	407.75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75	407.75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19.51	4,565.97	1,453.54
20402			公安	6,019.51	4,565.97	1,453.54
2040201			行政运行	4,646.28	3,292.07	1,354.21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75.93	276.61	99.33
2040221			特别业务	86.90	86.9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10.40	910.4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40	313.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39	228.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51	204.5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8	23.88	0.00
20808			抚恤	70.24	70.2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0.24	70.2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7	14.7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7	14.7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8	59.7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8	59.7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9.78	59.7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14	0.14	111.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1.14	0.14	111.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1.14	0.14	1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7.54	105.98	1,631.5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31.56	0.00	1,631.5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631.56	0.00	1,63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98	105.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98	105.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编制单位：德安县公安局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0.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4.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57.86	30201	办公费	58.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42.22	30202	印刷费	37.7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1.3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5.2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23.45	30205	水费	17.70	310	资本性支出	127.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23	30206	电费	101.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88	30207	邮电费	7.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3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34	30211	差旅费	71.0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0.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4.8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53	30214	租赁费	92.1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3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6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4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87.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8.0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4.88
30305	生活补贴	5.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7.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5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8.1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498.98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0.3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261.07			公用支出合计			1,191.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德安县公安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0.73	59.65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6.44	52.1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6.44	52.19
3.公务接待费	6	14.29	7.46
（1）国内接待费	7	-	7.4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3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7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62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德安县公安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0	0	0	0	0
	备注	本年度没有支出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德安县公安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备注			本年度没有支出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德安县公安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3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3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8752.9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900.5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830.93 万元,增长 48%; 本年收入合计 5621.4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230.84 万元, 增长 22 %,主要原因是:追加老旧小区改造、智能化小区建设、 天网工程、丰林派出所建设等资本性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8649.11 万元,占 99%;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03.8 万元,占 1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8752.9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752.9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830.93 万元,增长 48%, 主要原因是:增加老旧小区改造、智能化小区建设、天网工程、 丰林派出所建设;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69.0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453.01 万元,占 62 %; 项目支出 3299.9 万元,占 38 %;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849.11 万元，决算数为 864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407.75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年初预算。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69.26 万元，决算数为 601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 %，主要原因是：追加天网工程、智能化小区建设等资本性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239.92 万元，决算数为 3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干部去世抚恤金。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53 万元，决算数为 5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主要原因是：年初将辅警医疗保险列入预算，实际执行中因相关原因未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1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丰林派出所建设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214.5 万元，决算数为 173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0%，主要原因是：追加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53.0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660.7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163.03 万元，增长 47 %，主要原因是：增加特巡警队员人员支出、补发通讯费、工资调标、增加 1 个月绩效工资等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4.0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3.05 万元，下降 9 %，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00.3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8 万元，增长 11 %，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老干部奖励工资等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127.8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35.92 万元，下降 65 %，主要原因是：减少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0.73 万元，决算数为 5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 %，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59.45 万元，下降 50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 2020 年一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组织出国（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组织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未安排公组织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29 万元，决算数为 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34 万元，增长 46 %，主要原因是：因招商引资增加商务接待、跨年结算等。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70 批，累计接待 62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来我局调研、指导、督导及全国公安机关兄弟单位交流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6.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59.9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6.44 万元，决算数为 5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 %，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89 万元，下降 3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9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1.9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万元，降低 22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

行经费支出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5.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5.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5.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5.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刑事勘查车和囚车等特种专业用车，因工作失误将此车辆填在其他车辆栏类。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55.4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

组织对“禁毒专项”、“看守所伙食费”等 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规范，执行情况较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49.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紧紧围绕公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指数双提升，进一步推进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和队伍正规化“四项建设”，有力维护了全县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宁，达到年初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紧紧围绕公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指数双提升，进一步推进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和队伍正规化“四项建设”，有力维护了全县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宁，达到年初绩效目标

2、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根据确定的绩效自评项目，负责将绩效项目协同各相关业务警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内部职能分工，组织警保、禁毒、626 服务中心、看守所等相关单位具体实施评价工作；确保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和绩效自评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通过查看、收集部门相关佐证材料、实地核查分析。

3、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工作实际对 2021 年度项目绩效打分评价，自评分 96.25 分，其中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26.75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

4、绩效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禁毒专项及在押人员伙食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禁毒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禁毒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2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9 万元，执行数为 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禁毒社工培训；二是禁毒宣传；三是禁毒执法；四是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乡镇培训尚未完全覆盖；二是宣传力度还有待加强；三是面对一些和对毒品的打击力度要加强。

在押人员伙食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在押人员伙食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为 68.5 万元，执行数为 6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经费执行效果，二是伙食费标准，三是降低伙食费成本率。

5、偏离绩效目标和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是一是乡镇培训尚未完全覆盖；二是宣传力度还有待加强；三是面对一些和对毒品的打击力度要加强。绩效指标设置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项目支出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效果，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计划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支出标准，增强预算的合理性和执行性。二是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工作，强化财务与业务的有效衔接，加强预算与绩效管理的一体化，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6、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完成之后，及时向财政局有关部门报送自评工作总结，并按要求对外公开。充分认识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和方式，切实做好财政预算项目支出设定目标年度指标值评价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禁毒专项							
主管部门:		德安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德安县公安局本级				
	年度资金总额	86.9	86.9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86.9	86.9	86.9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10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掌握分析禁毒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协调、指导、督察禁毒办成			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数达标,排查管控吸毒人员到位,专项资金使用合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禁毒工作履职保障度(%)	>=90%	105.56%	11.25	11.25		
		质量指标	强制戒毒人员复吸率(%)	=0	100%	11.25	11.25		
		时效指标	宣传知晓率(%)	>=100%	100.00%	11.25	11.25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及时率(%)	>=86.90万元	100.00%	11.25	1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毒人员整体状态平稳	效果明显	100%	11.25	11.25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特别是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增强	效果明显	100%	11.25	11.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安执法水平	效果明显	100%	11.25	11.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100.00%	11.25	11.2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看守所伙食费							
主管部门:		德安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德安县公安局本级				
	其他资金	68.5	68.5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68.5	-	100	0		
	年度资金总额	68.5	68.5	68.5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在押人员在押期间的正常生活需要,无在押人员大面积传染病感染。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确保看守所安全稳定。		在押人员人均生活费余近三年持平,食堂食品安全达标,专项资金使用合规,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在押人员年人均生活费与近三年支出平均值;在押人员年人均生活费与近三年支出平均值	持平	100%	11.25	11.25		
		质量指标	看守所管理	确保监区安全	100%	11.25	1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00%	11.25	11.25		
		成本指标	看守所羁押人员生活费支出成本	<=68.50万元	100.00%	11.25	1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羁押人员经济效益	作用明显	100%	11.25	11.25		
		社会效益指标	无安全事故	0	100%	11.25	11.25		
		生态效益指标	无环境污染	无隐患	100%	11.25	11.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00%	11.25	11.25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九江市德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通知，我局对2021年禁毒专项、看守所伙食费2个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绩效目标

（一）禁毒专项

1.开展多种形式上禁毒宣传，加强毒品预防教育

2. 掌握、分析禁毒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

3. 组织、协调、指导、督查禁毒办成员单位和各社区的禁毒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禁毒工作。

（二）看守所伙食费

1. 保障在押人员在押期间的基本生活需求，杜绝所内重大案件、在押人员脱逃案件。

2. 无在押人员大面积传染病感染、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发生，在押人员疾病预防措施和治疗效果良好。

3. 确保看守所的安全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判断 2021 年德安县公安局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明确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合理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指标体系和方法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按照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通过查阅资料、分析比较、逻辑判断、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各占 10%、50%、30%、10%，具体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专项资金基本情况，提请相关单位准备绩效评价资料；

2、德安县公安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资料、自评报告及 2021 年项目总结；

3、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指标分析

1、过程指标，总分值 15 分，其中：

预算执行率，分值 10 分。年初预算 155.4 万元，实际使用 15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得分 10 分；

2、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其中：

（1）数量指标，分值 15 分。

组织学习和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的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会议场次大于 50 次，组织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活动的场次大于 300 次；在押人员年人均生活费与近三年支出平均值持平，监区卫生防疫措施为每周 1 次消杀防疫。得分 15 分。

（2）质量指标，合格率 100%，分值 15 分。全县社会面吸毒人员整体状态平稳，禁毒保障的各项制度健全，在押人员食堂食品安全率 100%，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合规。得分 15 分。

（3）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与禁毒工作相关的会议、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的实施按计划进行的执行率 100%，得分 10 分。

（4）成本指标，成本节约，分值 10 分。2021 年公安局项目经费年初预算成本 155.4 万元，实际使用成本 155.4 万元，不高于年初预算控制成本，得分 10 分。

3、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全县社会面吸毒人员整体状态平稳，创造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净化社会环境，提高生产产值，收押人员回归社会，创造经济效益，得分 10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重大疫情流行病事件起数，在押人员重大食物中毒事件起数均为 0 起，全民特别是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增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得分 10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无环境污染隐患，得分 10 分。

4、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根据调查结果，满意度超过 95%，得分 10 分。

(二) 绩效评价结论

德安县公安局 2021 年工作经费使用方向符合相关规定，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绩效评价分数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

无

五、建议

1.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德安县公安局应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科学管理，严格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2、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环节认真做好绩效管理，高效利用财政资金。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我局进一步掌握了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为下一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管理，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绩效自评报告完成后将在德安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下属单位个数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4849.11	8649.11	178%		
		(2) 其他资金		103.8	103.8	100%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8483.01	8483.01	100%		
		(2) 项目支出		155.4	155.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和本单位实际情况, 依法有效的使用财政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全面完成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100%	5	5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5	5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100%	100%	5	5	
		预算信息信息公开管理	预算信息全公开性	100%	100%	5	5	
		部门预算管理	在编人员控制率	100%	100%	4	4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100%	100%	3	3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预算工费完成率	100%	100%	1	1	
			基层所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数量	3个	3个	1	1	
			新建标准化、现代化的办案中心数量	2个	2个	1	1	
			智慧安防设施建设项目数量	≈98个	≈98个	1	1	
			组织开展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集中整治行动次数	≈30次	≈30次	1	1	
			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举办了公安法制业务知识培训期数	≈3期	≈3期	1	1	
			开展警务技能、射击、大数据等各类培训期数	≈10期	≈10期	1	1	
			加强公安宣传,	≈10篇	≈10篇	1	1	

			在传统媒体宣传上，完成二类稿件篇数					
			坚持政治建警，落实政治理论学思，组织干警集体学习次数	≥15 次	≥15 次	1	1	
			预算完成率	≥95%	≥95%	1	1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	1	
			在研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	1	
		质量指标	确保政治稳定，重大社会安全稳定风险发生起数	0 起	0 起	1	1	
			案件侦破率	100%	100%	1	1	
			重点人员管控率	100%	100%	1	1	
			案件落地记录的音频和视频资料完整率	100%	100%	1	1	
			案件报警处置率	100%	100%	1	1	
			规范案件落地程序，被投诉次数	0 起	0 起	1	1	
			群防群治、警务运行、宣传整合工作机制的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工模项目招投标及竣工验收程序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0.5	0.5	
		时效指标	案件报警后处置时间符合规定的合规率	100%	100%	0.5	0.5	
			预算执行偏差	按季度完成预算执行偏差	按季度完成预算执行偏差	0.5	0.5	
			工模项目按时完工率	≥95%	≥95%	0.5	0.5	

			刑事发案复核及时办理结案率	≥95%	≥95%	0.5	0.5	
		成本指标	案件支出资金不超过预算	≤6749.35万元	≤6749.35万元	0.5	0.5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0.5	0.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0.5	0.5	
效果指标	35	经济效率指标	案件发生率降低, 社会治安稳定, 促进社会经济恢复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7	6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发生率降低, 社会治安稳定, 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7	6	
		生态效率指标	破坏生态环境案件发生率降低, 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护航生态文明建设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7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决算等政府信息及时公开, 提高部门公信力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7	6	
	强化破案能力, 提升执法公信力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7	6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5	
说明: 1. 预算部门按照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 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 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填报综合指标。								

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项目

- 1、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其他收入：指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3、上年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项目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用于机构正常运行及日常开支的支出。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支付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公积金等。
-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4、“三公经费”：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支出。
- 5、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包括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

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